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 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5186L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自2021年9月22日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决定暂停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21年9月22日起,个人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相关公告。本基金仍接受机构客户的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737%	2.51%	2021年4月7日	2021年9月16日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963	31.53%	40,000,000	9.30%	2.03%	—	—	—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告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复牌的公告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860)因IPO异常暂停,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停止了本基金基金份额全天的二级市场交易(基金代码:513860)。

目前异常情况已排除,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决定自2021年9月17日13:00起恢复“二级市场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有其他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本公司:

本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8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侧、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侧、科技大街延线南面地块,总面积288,97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约为75,976.04万元。
- 近日,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与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次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22,792.812万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额的30%。
- 为确保《协议书》的切实履行,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肇庆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投资公司”)、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由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对剩余70%款项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储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储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近日,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与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签订了《协议书》,本次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22,792.812万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额的30%。

三、肇庆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与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签订的《协议书》的切实履行,肇庆高新投资公司作为《协议书》项下所形成的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全部债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为此,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肇庆高新投资公司、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同意肇庆高新投资公司使用:1.坐落于肇庆市高新区滨江路东侧的宗地;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面积41918.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肇府国用(2015)第0080122号);2.坐落于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南面、滨江路东南侧的宗地;土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面积42489.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肇府国用(2007)第W029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为肇庆高新区土地中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共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53,183.228万元(即剩余70%土地补偿款)。

四、备查文件

(一)《有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的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737%	2.51%	2021年4月7日	2021年9月16日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963	31.53%	40,000,000	9.30%	2.03%	—	—	—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告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 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临时停牌的公告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860)因IPO异常,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于2021年9月17日全天停止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基金代码:513860)。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有其他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本公司:

本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重审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被告
- 涉案金额:根据此次调解结果,齐齐哈爾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爾中恒公司”),该公司为肇庆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于七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支付4,000,000.00元,七个工作日内不履行适用罚则,给付鼎恒升药业8,000,000.00元(因鼎恒升药业原因除外)。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据本次黑龙江省齐齐哈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爾中院”)(2021)黑02民初82号《民事调解书》,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鼎恒升药业因违约约过失责任纠纷将齐齐哈爾中恒公司、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齐齐哈爾中院提起诉讼,经齐齐哈爾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02民初17号,齐齐哈爾中院一审判决如下:齐齐哈爾中恒公司给付鼎恒升药业赔偿款19,607,837.56元,并返还鼎恒升药业工程款4,883,313.35元;中恒集团对齐齐哈爾中恒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提起上诉,案件经黑龙江高院立案后进行了审理,根据黑龙江高院(2020)黑民终201号《民事裁定书》,黑龙江高院一审裁定,撤销齐齐哈爾中院(2019)黑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齐齐哈爾中院重审。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齐齐哈爾中院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齐齐哈爾中院发来的(2021)黑02民初82号《民事调解书》,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齐齐哈爾中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齐齐哈爾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于七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支付4,000,000.00元,七个工作日内不履行适用罚则,给付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8,000,000.00元(因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原因除外);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3.齐齐哈爾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之间再无任何经济纠纷,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4.本案诉讼费28,127.88元由齐齐哈爾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一并支付给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齐齐哈爾中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调解生效情况

各方当事人已于2021年9月16日签收齐齐哈爾中院(2021)黑02民初82号《民事调解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据本次齐齐哈爾中院(2021)黑02民初82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备查文件

齐齐哈爾中院(2021)黑02民初82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根据《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电话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仅涉及重要事项,实际参会董事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0人调整为497人,个人自愿放弃的一部分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其余权益直接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1万股调整为229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万旭先生、孙金阳先生、张超先生、张亮亮先生、黄银川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9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7名激励对象授予22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万旭先生、孙金阳先生、张超先生、张亮亮先生、黄银川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本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授予的510名激励对象中,13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97人,个人自愿放弃的一部分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其余权益直接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1万股调整为2290万股。

经审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497名激励对象2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初步核实。

2. 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情形。

5.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二、调整事项说明

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0人调整为497人,个人自愿放弃的一部分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其余权益直接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1万股调整为229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

经过上述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万旭	董事、总经理	40	1.68%	0.05%
孙金阳	董事、副总经理	45	1.98%	0.06%
张超	董事	10	0.42%	0.01%
张亮亮	董事	15	0.63%	0.02%
黄银川	董事	7	0.29%	0.01%
李 璇	副总经理	84	3.53%	0.11%
陈海华	副总经理	62	2.61%	0.08%
陈伟杰	副总经理	25	1.05%	0.03%
朱进林	副总经理	25	1.05%	0.03%
徐志忠	财务总监	20	0.84%	0.03%
刘尧才	董事会秘书	20	0.84%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人)		1912	80.27%	2.39%
合计		89	3.74%	0.11%
		2279	100.00%	2.9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激励对象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调整符合《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二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三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四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六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七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八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九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零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一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二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二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二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百二十三、激励